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1999年食物攙雜(人造糖)(修訂)規例》

#### 引言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A)條，訂立載於附件的《1999年食物攙雜(人造糖)(修訂)規例》。這修訂規例旨在將五種人造糖加入准許人造糖的附表內。

#### 背景及論據

2. 人造糖能產生與炭水化合物甜劑一樣的甜味。現今，不少食物都含有人造糖，例如甜品、糖果及汽水。人造糖的卡路里偏低，可為有意控制卡路里攝取量的消費者提供另一選擇。《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禁止售賣和輸入人造糖或含有人造糖的食物，除非該些人造糖已列入《規例》的附表。該附表現載有五種化合物，分別是糖精、糖精納、糖精鈣、天冬酰胺和醋磺內酯鉀。

3. 除了上述五種物質外，我們得悉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食物添加劑聯合委員會已證實環己基氨基磺酸鹽(包括環己基氨基磺酸、環己基氨基磺酸鈉和環己基氨基磺酸鈣)、索馬甜和三氯半乳蔗糖適宜供人食用。許多國家(包括歐盟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亦已批准使用這五種人造糖，或正在進行有關的申請批准程序。

4. 由於環己基氨基磺酸、環己基氨基磺酸鈉、環己基氨基磺酸鈣、索馬甜和三氯半乳蔗糖的安全程度已獲國際有關機構認可，並獲先進國家廣泛批准使用，我們建議仿效外地的做法，使本港的規例更能配合國際發展趨勢。

## **修訂規例**

5. 《1999 年食物攙雜(人造糖)(修訂)規例》在《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准許人造糖附表加入人造糖“環己基氨基磺酸”、“環己基氨基磺酸鈉”、“環己基氨基磺酸鈣”、“索馬甜”和“三氯半乳蔗糖”。修訂規例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委員會由臨時市政局議員、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負責就食物安全監管事宜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贊成修訂規例的建議。

##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擬議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擬議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 **法例的約束力**

9. 修訂規例並不影響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擬議規例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 **宣傳安排**

11. 擬議規例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登憲報。新聞稿亦會在同日發出。我們會通知食物業界有關的修訂內容，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2.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電話：2973 8103)，或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事務)譚麗芬醫生(電話：2961 8800)聯絡。

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l:\common\asm4\sweeten\briefc.doc

# 《1999 年食物攙雜 ( 人造糖 ) ( 修訂 ) 規例》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 132 章 ) 第 55(1A) 條訂立 )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

## 2. 准許人造糖

《食物攙雜 ( 人造糖 ) 規例》 ( 第 132 章 , 附屬法例 ) 的附表予修訂 , 加入 —

- “6. 環己基氨基磺酸。
7. 環己基氨基磺酸鈉。
8. 環己基氨基磺酸鈣。
9. 索馬甜。
10. 三氯半乳蔗糖。”。

衛生福利局局長

1999 年 10 月 19 日

## 註釋

本規例在《食物攪雜（人造糖）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准許人造糖附表加入人造糖“環己基氨基磺酸”、“環己基氨基磺酸鈉”、“環己基氨基磺酸鈣”、“索馬甜”和“三氯半乳蔗糖”。